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英語科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正對照表

修課類別	課程名稱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教育概論(全英語教學)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應修習左列以全英語授課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合計至少 4 學分，其中教育實踐課程至少需修習 4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與實務	教學原理與實務(全英語教學)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教育實踐課程	英語科教材教法	英語科教材教法(全英語教學)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English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English Teaching(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英語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英語科教學應用與實作(全英語教學)	English Teaching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English Teaching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英語科教學實習(一)/(二)	英語科教學實習(一)(全英語教學)/(二)(全英語教學)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教育專門課程	語言學概論(一)/(二)	語言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二)(全英語教學)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應修習左列以全英語授課之本校中等學校英語專門課程科目合計至	
	英語會話	英語會話(全英語教學)	English Conversation	English Conversation(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英語演說	英語演說(全 英語教學)	English Speech	English Speech(Englis h-Medium Instruction)	2	少 6 學分。
	高級寫作練習	高級寫作練習(全英語教學)	Advanced Writing Practice	Advanced Writing Practice(Engli sh-Medium Instruction)	2	
	文學作品導 讀(一)/(二)	文學作品導 讀(一)(全英 語教 學)/(二)(全 英語教學)	Approach to Literature	Approach to Literature(Eng 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語言教學測 驗與評量	語言教學測 驗與評量(全 英語教學)	Testing & Evalu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Testing & Evalu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En 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英語教學概 論(一)/(二)	英語教學概 論(一)(全英 語教 學)/(二)(全 英語教學)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Teaching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Teaching(Engl ish-Medium Instruction)	2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1. 欲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上加註「<u>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u>」者，除應服膺「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含以全英語授課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合計至少 4 學分，及<u>以全英語授課之教育專門課程科目</u>合計至少 6 學分〕。</p>	<p>1. 欲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上加註「<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u>」認證者，除應服膺「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含以全英語授課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合計至少 4 學分，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合計至少 6 學分〕。<u>符合說明 2 所列資格之師資生，得以修習全英語授課之相似科目採認為本表所列課程科目。</u></p>	<p>1. 修改加註文字，刪除原有<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u>字樣。 2. 教育專門課程亦須以全英語授課方得認為全英語學分。 3. 刪除原有<u>符合說明 2 所列資格之師資生，得以修習全英語授課之相似科目採認為本表所列課程科目</u>字樣。</p>
<p>2. 修習<u>本表所列課程</u>之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p>	<p>2. 修習<u>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u>之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p>	<p>原字樣<u>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u>改為<u>本表所列課程</u>。</p>
<p>3. <u>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及本表所列課程。</u>教育實習</p>	<p>3. <u>修習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其教學實習課程與教育實習，由本校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u></p>	<p>加強說明<u>申請於教師證書</u>上加註者，須採用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p>

由本校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u>4.非於本校所修習之全英語課程，一律不得採認。</u>		修習外校全英語課程之採認規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英語科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

108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0800 號函核定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1387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修課類別	課程名稱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應修習左列以全英授課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合計至少 4 學分，其中教育實踐課程至少需修習 4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2	
	教育實踐課程	英語科教材教法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English Teaching	2	
		英語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English Teaching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2	
		英語科教學實習(一)/(二)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2	
教育專門課程		語言學概論(一)/(二)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2	應修習左列以全英授課之本校中等學校英語科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合計至少 6 學分。
		英語會話	English Conversation	2	
		英語演說	English Speech	2	
		高級寫作練習	Advanced Writing Practice	2	
		文學作品導讀(一)/(二)	Approach to Literature	2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Testing & Evalu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2	
		英語教學概論(一)/(二)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Teaching	2	

說明：

1. 欲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上加註「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者，除應服膺「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含以全英語授課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合計至少 4 學分，及以全英語授課之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合計至少 6 學分〕。
2. 修習本表所列課程之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
3. 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 及本表所列課程。教育實習由本校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4.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全英語課程，一律不得採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英語科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

108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0800 號函核定

修課類別	課程名稱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全英語教學)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應修習左列以全英語授課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合計至少 4 學分，其中教育實踐課程至少需修習 4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與實務(全英語教學)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教育實踐課程	英語科教材教法(全英語教學)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English Teaching(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英語科教學應用與實作(全英語教學)	English Teaching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英語科教學實習(一)(全英語教學)/(二)(全英語教學)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教育專門課程	語言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二)(全英語教學)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應修習左列以全英語授課之本校中等學校英語科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合計至少 6 學分。	
	英語會話(全英語教學)	English Conversation(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英語演說(全英語教學)	English Speech(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高級寫作練習(全英語教學)	Advanced Writing Practice(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文學作品導讀(一)(全英語教學)/(二)(全英語教學)	Approach to Literature(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全英語教學)	Testing & Evalu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英語教學概論(一)(全英語教學)/(二)(全英語教學)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Teaching(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2		

說明：

1. 欲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上加註「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認證者，除應服膺「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含以全英語授課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合計至少 4 學分，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合計至少 6 學分〕。符合說明 2 所列資格之師資生，得以修習全英語授課之相似科目採認為本表所列課程科目。
2. 修習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
3. 修習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其教學實習課程與教育實習，由本校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